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	2
1. 智利 .....	2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得迟。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 1.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外国投资人提交的 3 项诉智利的仲裁申请援用了与促进和保护投资相关的双边协定。与智利最近签订的一些自由贸易协定不同，这些协定未载有关于程序公示或透明度的规定。因此，在对智利提起的有关外国投资的国际仲裁程序中，没有此类规定方面的实例。但智利采用一项公布此类案件裁决的政策。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出于上述答复所述同样的原因，智利没有第三方介入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国际仲裁程序的案例。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有。作为自由贸易协定一部分订立的所有投资相关章节均载有此类规定。智利已与以下国家缔结了此类协定：加拿大（1997 年）、墨西哥（199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03 年）、大韩民国（2004 年）、日本（2007 年）、秘鲁（2009 年）、澳大利亚（2009 年）和哥伦比亚（2009 年）。

协定案文可查阅：<http://rc.direcon.cl/acuerdo/list> 或 [www.direcon.cl/acuerdo.list](http://www.direcon.cl/acuerdo.list)。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有。作为自由贸易协定一部分订立的所有投资相关章节均载有关于法庭之友的规定。智利已与以下国家缔结了此类协定：加拿大（1997 年）、墨西哥（199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03 年）、大韩民国（2004 年）、日本（2007 年）、秘鲁（2009 年）、澳大利亚（2009 年）和哥伦比亚（2009 年）。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智利认为应在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此类条款。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框架内，规定除其他外应向公众提供：争端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和资料、仲裁庭的审理记录或笔录，以及仲裁庭下发的命令、裁定和裁决。还规定仲裁庭的审理应向公众公开，除非争端当事一方打算在审理期间使用根据当事一方国内法不得加以披露的信息。与以下国家签订的协定载有该规定：美国，第 10.20 条；澳大利亚，第 10.22 条；哥伦比亚：第 9.21 条；以及秘鲁，第 11.2 条。

此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委员会就公开审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程序发表的两则声明规定，当事各方应同意并应请争端投资人及有关仲裁庭同意公开进行本国作为当事一方的审理，须确保保护机密信息，包括商业机密信息的情形除外。